

广东省番禺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40000-201912-201010-0123)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8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则.....	12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2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12
3. 合格的货物.....	13
4. 信用担保(本条不适用).....	13
(二) 磋商文件.....	13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3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5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12. 总报价.....	17
13. 磋商有效期.....	18
14. 联合体报价.....	18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7. 磋商保证金.....	19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0
21. 磋商截止.....	21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五) 磋商与评审.....	22
23. 磋商.....	22
24. 评审.....	22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3
26. 成交通知书.....	23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4
27. 询问.....	24
28. 质疑.....	24
29. 投诉.....	27
(七) 授予合同.....	28
30. 合同的订立.....	28
31. 合同的履行.....	28
32. 履约保证金.....	28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9
(一)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40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40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40
3.	谈判.....	41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2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43
(二)	附表.....	44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4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47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48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48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51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5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2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3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5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67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68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69
	1、 报价函.....	70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4、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76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77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8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0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81
	1、 报价供应商概况.....	82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5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7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8
	2、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91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92
	4、 组织实施方案.....	9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94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95
	2、 报价明细表.....	96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番禺监狱的委托，就广东省番禺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912-201010-0123
-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番禺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8.50 万元。
- 四、采购数量：1 套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交货期	采购预算金额
在监管区域建设一套无人机防御系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人民币 58.50 万元

- 2、采购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 六、供应商资格：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 (1)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备注：

1、请报价供应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1)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110-1111 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110-1111 室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110-1111 室会议室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省番禺监狱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中二路 113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9162741

传真：020-39162740

邮编：51143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110-1111 室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8009

传真：020-87031321

邮编：510627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916274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蔡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8009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广东省番禺监狱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中二路 113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9162741 传真：020-39162740 邮编：51143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110-1111 室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8009 传真：020-87031321 邮编：510627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PDF 格式，PDF 中内容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u>¥5,000.00（人民币伍仟元整）</u> 2. 磋商保证金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

条款项号	内 容
	<p>期不予受理：</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东城支行</p> <p>账号：3602031419200995229</p> <p>联系人：蔡工</p> <p>联系电话：020-87031301-8009</p> <p>传真：020-87031321</p> <p>注：报价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3. 报价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p> <p>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五）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从法定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33.1	<p>1. 采购人委托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总报价中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在报价中单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磋商文件 33.2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p> <p>（2）相应费用付至：</p> <p>收款人名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p> <p>账 号：391150100100086993</p>

条款项号	内 容
	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 gdgpo. gov. cn）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 gdgcgc. com）
报价信封	<u>为方便统计，供应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2.1 报价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均可报价。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报价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
产品，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报价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报价货
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
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5 合格的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
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信用担保（本条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召开日前

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

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PDF 格式，PDF 中内容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

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 12.8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9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货物和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3.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货物和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供应商须按**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

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5.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5.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5.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8.5.5 报价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报价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报价时，必须分包组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报价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3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4 报价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参考格式见本须知第28.8款）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110-1111 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8012

传真：020-87031321

邮编：510627

28.8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号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监狱实际需要，在监管区域建设一套无人机防御系统。

二、设备名称及预算

1、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套	1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 3 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3 个品牌及 5 架或以上）。 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 1.4 公里。 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套	1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 1 公里以上。 2、电磁波打击作用距离 0.2-0.3 公里。 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 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A) 多频段：可增加、删除 ≥ 8 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B) 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 400MHz—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 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套	1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等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58.5 万元人民币，（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功能要求

1. 系统概述

因反恐怖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范围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 主要功能要求

(1) 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A)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B) 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C) 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D) 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 系统性能

A)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B) 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发现；

C)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D) 系统探测概率：≥95%

E) 系统干扰成功率：≥95%

(3) 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 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 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 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 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 (+-) 22V、频率 50Hz±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 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 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 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MTTR）应小于 1h。

(10) 系统环境适应性

A) 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 摄氏度—40 摄氏度

相对湿度：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B) 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25 摄氏度—+55 摄氏度特殊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3. 设备基本参数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无人机侦测系（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1 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 A) 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 B) 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 C) 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 D) 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 E) 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 F) 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G) 应支持组网检测。 2 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 A) 探测频率范围：能接收 0.3GHz~6GHz 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 B) 探测距离：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3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C) 探测方位：360°； D) 探测概率大于 95%； E) 误报率 ≤5%； F) 侧向精度：≤10°（RMS）	
无人机反制系（无线电干扰设备）	1 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 A)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B)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C) 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 2 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 A) 阻断作用频率：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 B) 阻断作用距离：相对设备距离至少 1 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C) 干扰成功率 ≥95%； D) 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 GB8702-2014 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 3、其他要求 1. 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 2. 干扰频率范围：包括 840-930MHz、1.5GHz、2.4GHz、	

	5. 8GHz 的无线信号; 3. 干扰距离: $\geq 1000\text{m}$; 4. 干扰最快处置时间 $\leq 5\text{S}$; 5. 光电跟踪距离 $\geq 1000\text{m}$; 6. 水平覆盖角度: $0\sim 360^\circ$; 7. 俯仰覆盖角度: 不低于 $-15^\circ \sim 60^\circ$; 8. 图像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或 200 万像素; 9. 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10. 供电方式: 支持 AC220V 或 DC12V、24V 供电、POE 供电。	
指控中心电脑	8 代酷睿 i7, 8G 内存, 128G 固态, 1T 硬盘, 24 寸液晶显示屏, 2G 独显	
中心管理系统 (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 A) 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 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 B) 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 C) 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 D) 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 距离等能力; E) 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 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 F) 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 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 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 G) 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 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 90 天; H) 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 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 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I) 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 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 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J)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 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 (系统) 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 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 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 90 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	

备注:

- 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报价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
- 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 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 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 2000 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 成交供应商维护须做到：

- (1)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 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六、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 安装实施

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 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 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七、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 (1) 报价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报价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报价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报价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报价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采购小组成员。
-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报价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成交供应商应当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

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采购人向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项目相关资料

（1）、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七、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

（2）成交供应商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一）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供应商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供应商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

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3. 谈判

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d、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磋商小组将

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二）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4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8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权重	55%	15%	30%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二、设备名称及预算”、“三、技术功能要求”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0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报价人的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安装调试、质量保证、验收组织安排、项目培训方案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价：</p>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5分；</p> <p>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较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10分；</p> <p>3、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较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4、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差、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p>	15

3	响应产品信誉、系统运行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稳定性、技术成熟程度情况	1、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好、系统运行可靠性高、技术先进、稳定性高、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得8分； 2、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较好、系统运行可靠性较高、技术较为先进、稳定性较高、技术较为成熟应用较为广泛，得5分； 3、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一般、系统运行具有一定的可靠性、技术不够先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技术有一定的应用，得2分； 4、系统中设备品牌信誉差、系统运行可靠性差、技术差、稳定性差、技术无应用或差，得0分。	8
4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	1、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的要求，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7分； 2、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分； 3、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合理但缺乏科学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4、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响应用户需求的要求，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分。	7
5	售后服务维护方案	1、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2、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5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横向比较投标人的商务响应程度(包括相关服务、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项目相关资料等)。 1、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3 分； 2、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2 分； 3、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1 分； 4、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0 分。	3
2	同类项目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5
3	企业信誉	1、具有有效的且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有效的且在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有效的且在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获得省级或市级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 4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累计最高得 7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络查询途径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7

备注：

-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后总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合同（样式）

采购人（甲方）：广东省番禺监狱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元；大写：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怖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2) 成交供应商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2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

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下列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2019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说明：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格式自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报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报价供应商概况

(1)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8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报价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供应商响应描述 (报价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供应商响应描述 (报价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供应商响应描述 (报价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供应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组织实施方案

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报价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
- (4)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售后服务维护方案
- (7) 报价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	报价金额(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

- 1、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报价信封中，作为统计之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元；大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